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金湖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金湖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46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其宝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